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宝文广旅〔2022〕10号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企业开办+文广旅局许可业务操作 规范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企业开办+文广旅局许可业务操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关于企业开办+文广旅局许可业务操作规范

企业开办和注销是市场主体生命周期中的重要环节，是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重要指标。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20〕133号）和《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推动“企业开办+文广旅局许可业务”并联审批的通知》（宝市监〔2022〕50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我局关于企业开办+文广旅局许可业务操作规范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以企业开办+文广旅局许可业务作为重要抓手，推动企业开办注销“双提速”，既呵护好市场“新生儿”，又增加注销便利度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确保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到实处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便利高效。将企业开办+文广旅局许可业务“并联”办理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开办企业集成专区申请营业执照的企业，在综合窗口填写一张表单，并提交办理文广旅局业务的相关资料，实行前台

综窗受理，后台并联审批。

资料报送：

1. 线上办理无需纸质资料；
2. 线下只提交一套材料，不用重复提交。

办理时限：0.5 小时（承诺时限不包括材料报送、现场核查、公示、听证、专家评审时间）。

（二）在开办企业集成专区注销营业执照的企业，在综合窗口填写一张表单，并提交办理文广旅局业务的相关资料，实行前台综窗受理，后台并联审批。

资料报送：

1. 线上办理无需纸质资料；
2. 线下只提交一套材料，不用重复提交。

办理时限：0.5 小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要加强宣传，做好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业务的办理，加强衔接，避免出现线下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形。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企业开办和注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